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815-XM001

采购人：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0815-XM001
2. 项目名称: 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9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3.5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乳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	193.5	1项	建成含4大子系统及大数据中心的一体化系统, 实现乳业全产业链数据采集整合、安全监测预警、产销匹配预测、养殖主体智能服务APP、品牌文化建设, 支撑乳业管理决策、风险防控及产业升级。(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行结束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北农酒店西侧配楼（三层评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8) 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7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0799475, 1560077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 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2。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请注明“[2025]BGC-777+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__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2101002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u> <u>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计取</u>。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p> <p>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 50%	1. 50%	1. 00%	2	$100 < M \leq 500$	1. 10%	0. 80%	0. 70%	3	$500 < M \leq 1000$	0. 80%	0. 45%	0. 55%	4	$1000 < M \leq 5000$	0. 50%	0. 25%	0. 35%	5	$5000 < M \leq 10000$	0. 25%	0. 10%	0. 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 05%	0. 05%	0. 05%	7	$100000 < M$	0. 01%	0. 01%	0. 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 50%	1. 50%	1. 00%																																									
2	$100 < M \leq 500$	1. 10%	0. 80%	0. 70%																																									
3	$500 < M \leq 1000$	0. 80%	0. 45%	0. 55%																																									
4	$1000 < M \leq 5000$	0. 50%	0. 25%	0. 35%																																									
5	$5000 < M \leq 10000$	0. 25%	0. 10%	0. 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 05%	0. 05%	0. 05%																																									
7	$100000 < M$	0. 01%	0. 01%	0. 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p>违法行为处理：</p>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¹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60278421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

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项预算限价或者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 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p>每提供一个近 5 年（指合同签订日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p> <p>（1）本项可得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的乙方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须同时提供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p> <p>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10
2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3	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p> <p>每 1 项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15
4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p>包括对系统的背景、现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方面分析。</p> <p>A、需求分析准确、清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 8 分；</p> <p>B、需求分析准确、清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和分析，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5 分；</p> <p>C、需求分析理解不清晰，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p> <p>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包括人员管理、事件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保障运维工作有序开展，得 5 分；</p> <p>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p> <p>C、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p> <p>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6	服务组织方案	<p>（1）技术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p> <p>C、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p> <p>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p>(2)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 日常巡检和基础维护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4) 功能维护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C、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5)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7	业务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p>(1) 业务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 协助业务部门工作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C、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 业务咨询服务方案</p> <p>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6

8	人员配置	<p>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是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并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工作经验，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总负责人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A、总人数 15 人及以上，得 4 分； B、总人数 12 (含) -14 (含) 人，得 2 分； C、总人数 11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p>	
9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奶业是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市民食品健康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标志性产业。近年来，北京市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创新和品牌培育，形成了以首农食品集团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涵盖良种繁育、奶源基地建设、乳品加工、冷链物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为奶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但其发展过程中仍存在桎梏与短板。

二、建设目标

项目主要目标是以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作为纽带，整合奶业上下游数据库资源，打通全产业链，将奶牛养殖场（户）、乳品加工企业、乳制品销售等环节产销信息纳入平台，促进信息共享、技术指导和公益服务的有机结合，建设成奶业综合大数据平台，提升奶业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1、建成奶业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库

打通奶业养殖、加工、贸易及消费全产业链数据通道，推进数据共享，为产业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为北京市奶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开展奶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

构建奶业产销匹配预测模型，提升奶业产销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北京奶牛养殖主体的短期市场预测、产业决策和行业管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参考。

3、开展中国奶业安全监测预警

结合奶业自身特点，构建奶业安全损害预警模型和指标体系，实现对奶业安全形势进行了验证及综合评价，提前预警乳品贸易潜在的风险，提升北京奶业应对进口冲击的能力。

4、为京津冀奶牛养殖主体提供智能服务 APP

面向京津冀奶牛规模场提供生产指数、成本收益指数、产业经济景气指数、批发零售价格、供求状态等信息服务，引导奶牛养殖主体合理调节产销策略。

5、展示北京奶牛养殖示范与品牌文化建设成效

通过多种形式，多维度、多领域开展奶业知识科普宣传，讲好北京奶业故事，提升消费者对“北京奶”的认知度，展示北京奶业科技创新亮点。

三、采购需求

1、奶业监测数据库子系统

通过平台数据库可以实时获取全国各地区的奶牛存栏、生鲜乳生产量、生鲜乳出售量、

生鲜乳价格、饲料价格、乳制品贸易等数据，能够有效对奶牛场信息化管理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并且随时可搜索，为政府、研究机构、企业及个人提供多维度服务，从而更好的保障奶业高效生产和质量安全。依托奶业数据库，开展奶业监测月报工作，提高监测预警工作效率，提供决策参考，助力全国奶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的完善。

针对采集的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清洗的基础工作，将奶业安全监测预警子系统的数据统一标准。具体工作包括统一数据库、表、字段等命名规范。

针对数据进行空间化、模型化处理，依据一张图和数据模型业务，按北京市各区等业务数据空间化处理和模型化处理，形成经纬度坐标点后进行数据准确性矫正，模型和指标的的处理。并针对奶业监测数据库整体设计，实现数据整合入库。

2、奶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子系统

2.1、中国奶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数据库集成

数据加工：

数据整合：需通过 ETL 技术接入奶业监测数据库数据源，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

数据清洗：需针对产销匹配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去重、纠错、格式化，剔除无效数据。

数据建模加工：需通过多表关联、数据聚合/拆分/计算，生成产销匹配分析数据集。

数据转换：需将原始数据转换为可视化格式（如图表、仪表盘），便于用户理解。

指标阈值：需支持阈值规则设置，数据达预设条件（如库存超上限、客户满意度下降）时自动触发警报。

整合建库：

需依据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模型业务，按北京市各区维度对数据进行模型化、指标化处理，完成奶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资源库设计与数据入库。

2.2、中国奶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模型搭建

利用 LSTM 、Transformer、BP 神经网络及 SVM 等先进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模型，基于已有的乳制品市场行情监测数据和市场价格影响因素的外生变量数据，完成牛奶量价预测大模型的训练、评估、调优和选择。运用计量经济学模型分析影响乳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及其影响程度；结合宏观经济指标、季节性因素、目标冲击风险、突发事件影响等多源数据，构建生鲜乳及乳制品价格预测模型，定期对预测模型进行优化更新，深入剖析影响乳制品市场和生产波动的关键因素，整合预测模型与影响因素分析成果。

3、奶业安全监测预警子系统

3.1、中国奶业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库集成

数据加工:

数据整合: 需通过 ETL 技术接入奶业监测数据库数据源, 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

数据清洗: 需针对产销匹配业务需求, 对数据进行去重、纠错、格式化, 剔除无效数据。

数据建模加工: 需通过多表关联、数据聚合 / 拆分 / 计算, 生成产销匹配分析数据集。

数据转换: 需将原始数据转换为可视化格式 (如图表、仪表盘), 便于用户理解。

指标阈值: 需支持阈值规则设置, 数据达预设条件 (如库存超上限、客户满意度下降) 时自动触发警报。

整合建库:

需依据中国奶业安全监测预警模型业务, 根据业务数据空间化、模型化, 依据一张图和数据模型业务, 按北京市各区等业务数据空间化处理和模型化处理, 形成经纬度坐标点后进行数据准确性矫正, 模型和指标的的处理。

3. 2、中国奶业安全监测预警模型搭建

构建奶业损害程度的单警度和总警度警限, 依据我国奶牛产业动态的消费情况和经济发展状况, 设定乳制品进口数量变化率, 分析乳制品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发布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或阻碍发展的预警, 提升全国及北京奶牛产业应对进口冲击的能力。包括: 出口预警模型、进口预警模型、鲜奶预警指标模型、奶业损害预警模型等。

3. 3、中国奶业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智能决策: 需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 整合国内外研究成果与项目实际情况, 实现中国奶牛产业损害综合智能决策, 输出决策建议报告。

监测预警: 需依据业务模型及阈值设置, 开发鲜奶、液态奶、奶粉等产品的波动预警功能, 包括涨跌幅 TOP5 排行、价格波动预警、价格预警地图等可视化展示。

4、京津冀奶牛养殖主体智能服务子系统

4. 1 京津冀奶牛养殖主体智能服务数据库集成

数据加工:

数据整合: 需通过 ETL 技术接入奶业监测数据库数据源, 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

数据清洗: 需针对京津冀养殖主体移动应用需求, 对数据进行去重、纠错、格式化, 剔除无效数据。

数据建模加工: 需通过多表关联、数据聚合 / 拆分 / 计算, 生成适配养殖主体服务的数据集。

数据转换: 需将原始数据转换为可视化格式（如图表、仪表盘），便于养殖主体查看。

整合建库:

需依据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模型业务，按北京市各区维度对数据进行模型化、指标化处理，完成相关资源库设计与数据入库。

4.2 京津冀奶牛养殖主体智能服务模型研发模块

大数据算法库管理: 需提供养殖主体智能服务专用算法、通用算法、地理算法，实现“一部手机查数据”，为公众提供实时便捷的数据服务（含数据资源、空间数据服务、接口服务、资源订阅功能）。

数据语音交互系统: 需集成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合成技术，结合大数据处理与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语义分析和知识构建，支持通过语音咨询价格、产量、贸易量、消费及资讯等信息。

可视化建模: 需支持可视化建模操作，包括模型执行、停止、运行结果查看；需编制产业监测指数，生成价格、产量及景气指数等指标的可视化趋势图。

奶业监测报告生成: 需通过业务数据模版化、模型化处理，依据标准化奶业监测报告模版，自动生成包含饲料（玉米、豆粕、麦麸）价格变动趋势、生鲜乳价格变动趋势、液态奶价格变动趋势、奶牛存栏量、奶业景气指数等内容的月度 / 年度奶业监测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在线填报功能: 需构建交互式界面，支持养殖户和乳品加工企业在线填报生鲜乳供应 / 需求信息，实现数据加工、汇集，形成价值数据以促进线上产销流通。

奶业信息智能推送系统: 需提供消息、预警、监测组件，支持实时监测指标及阈值动态定义，按智能推送要求实时推送价格波动信息，帮助从业者调整生产销售策略，提升联农带农服务水平。

5、北京奶牛养殖示范与品牌文化建设子系统

5.1、北京奶业养殖文化信息汇集展示系统（“京心养好牛”）

需支持北京地区政府部门、养殖场、加工企业的宣介内容（文字、图片、视频、动画）上传、编辑、审核功能。

需采用大规模分布式实时转码技术，实现实时视频播放、文本展示、动画播放等形式的内容宣传。

需构建“北京奶业一张图”，整合北京奶业相关空间与属性数据，展示“北京奶牛故事”，助力打造奶牛种业高地。

5.2、北京乳制品品牌宣介及示范应用系统（“京字号乳业名片”）

需搭建北京乳制品品牌专属展示平台，支持品牌信息（企业简介、产品特点、质量认证）的编辑、更新与展示。

需 提供品牌示范应用案例展示功能，支持案例视频、图文的上传与推广。

5.3、北京奶业文化节相关功能（“奶香飘万家、奶业文化走廊”）

需支持奶业文化节活动信息（时间、地点、内容、参与方式）的发布与宣传。

需构建“奶业文化走廊” 线上板块，展示奶业文化历史、发展成就、科普知识等内容。

5.4 奶牛科技前沿模块（“京系良种领‘鲜’未来”）

需汇集并展示北京奶牛种业（京系良种）的科技成果、研发进展、技术推广案例。

需支持科技前沿资讯的实时更新，为养殖主体提供技术参考。

6、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驾驶舱

6.1、功能模块

数据源管理：需支持多种 JDBC 数据源、https 数据接口接入，支持 CSV、EXCEL 等数据文件上传；提供数据源新增、修改、删除、重置连接功能。

数据集管理：需依据可视化报表需求，基于现有数据源创建数据应用模型；提供数据集新增、修改、删除、复制功能。

可视化图表管理：需提供数值、统计图表（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结构等多种图表样式；支持图表属性设置与个性化配置。

多维分析建模：需支持多维分析功能，降低数据分析与数据库耦合性；提供多维分析模型创建与应用功能。

自助报表：需支持用户自定义仪表盘布局、展示图表；提供报表预览、导出、打印功能。

报配置：需支持用户通过拖拽图表组件（调整尺寸、位置）实现自动布局，完成可视化报表创建。

电子地图：需提供二维 GIS 地图展示功能，支持空间数据可视化与分析；提供数据地图二维展示、多指标图叠加分析、查询、定位、放大、缩小功能。

6.2 专项可视化

（1）中国奶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各模型可视化

出口模型、进口模型、鲜奶预警模型、酸奶和奶粉模型、奶业产业预警模型、市场价格分析预测模型的可视化。展示更全面的数据资源信息，点击资源节点可显示更加详细的资源属性信息。

（2）中国乳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系统各模型可视化

中国乳业价格预测分析模型、奶牛生产-乳制品市场关联分析模型的可视化。展示更全面的数据资源信息，点击资源节点可显示更加详细的资源属性信息。

（3）京津冀奶牛养殖主体智能服务系统各模型可视化

乳业监测报告（月度/年度）、养殖户和乳品加工企业、乳业信息智能、奶料价格比指数、产销价格比指数（牛奶销售价和生鲜乳收购价比值指数）等可视化。展示更全面的数据资源信息，点击资源节点可显示更加详细的资源属性信息。

（4）中国乳业产业监测数据库智能检索系统

通过提供任意数据资源的地区、年度等设定指标的关联分析。针对奶牛存栏量、生鲜乳产销数据、饲料价格数据、乳制品贸易数据、产业相关调查数据等信息在海量数据资源中，快速检索需要的数据资源，快速定位到知识图谱中的数据资源。

（5）全国乳业发展时空分布图

各省的奶牛存栏及生鲜乳产量集成可视化展示更全面的数据资源信息，点击资源节点可显示更加详细的资源属性信息。

（6）北京乳业“一张图”

北京奶牛养殖场全覆盖所有养殖场的生鲜乳产量及存栏数的集成可视化。展示更全面的数据资源信息，点击资源节点可显示更加详细的资源属性信息。

四、技术需求

1、总体技术需求

- 1) 覆盖指标定义、建模、调度、发布、展示全生命周期，支持构建“自增长”指标体系；
- 2) 实现业务与技术双视角融合，业务人员可自主参与指标构建，技术人员聚焦数据质量与安全；
- 3) 满足数据治理核心需求，包括数据标准统一、数据质量保障、数据资产沉淀、数据安全管控；
- 4) 与 BI 系统（如报表、大屏、数据分析）无缝集成，支持指标“可管理、可展示、可查找、可分析”。

2、平台架构需求

投标方提供的指标管理模块需采用分层架构设计，架构层级及要求如下：

架构层级	核心组成	技术要求
------	------	------

数据基础层	数据仓库、数据集市、数据补录	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接入，包括数据库、线下文件等，为指标计算提供完整数据支撑
指标定义层	指标分类、维度管理、事实表管理	支持向导式指标录入、全局视图管理，可定义原子 / 计算两类指标
指标计算与存储层	自助 ETL、ETL 调度监控、虚拟指标计算	支持可视化 ETL 配置，实现数据抽取 - 加工 - 落地全流程，支持定时调度与异常通知
指标发布层	审核流程、权限管理、元数据管理	具备多级审核机制，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元数据血缘分析、版本管理
指标应用层	仪表盘、电子表格、大屏可视化	支持指标拖拽式可视化配置，实现指标快速展示与分析

3、系统性能

- 1) 在推荐配置环境下：登录响应时间在 1 秒内，刷新栏目响应时间在 1 秒内，刷新条目分页列表响应时间 1 秒内。
- 2) 在非高峰时间根据编号和名称特定条件进行搜索，可以在 3 秒内得到搜索结果。
- 3) 业务量支持：估计用户数为 100 人，网络的带宽为 10M 带宽。系统可以同时满足 100 个用户请求，并为 100 个并发用户提供浏览功能。
- 4) 支持分布式部署。
- 5) 支持应用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负载均衡。

4、系统安全性

- 1) 严格权限访问控制，用户在经过身份认证后，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只能进行其权限范围内的操作。
- 2) 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身份和权限，需要在用户身份真实可信的前提下，提供可信的授权管理服务，保护数据不被非法/越权访问和篡改，要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 3) 提供运行日志管理及安全审计功能，可追踪系统的使用情况。
- 4) 能经受来自互联网的一般性恶意攻击。如病毒（包括木马）攻击、口令猜测攻击、黑客入侵等。
- 5) 网络传递数据应经过加密。需要保证数据在采集、传输和处理过程中不被偷窥、窃取、篡改。业务数据需要在存储时进行加密，确保不可破解。

5、可维护可扩展性

- 1) 从接到修改请求后，对于普通修改应在 1-2 天内完成；对于评估后为重大需求或设计修改应在 1 周内完成。
- 2) 90% 的 BUG 修改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其他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6、可靠性要求

- 1) 对输入有提示，数据有检查，防止数据异常。
- 2) 系统健壮性强，应该能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如：人为操作错误、输入非法数据、硬件设备失败等，系统应该能正确的处理，恰当的回避。
- 3) 系统需要 7*24 小时连续运行，年非计划宕机时间不能高于 8 小时，要求能快速部署，特别是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的切换到备用机。

7、国产化及系统兼容性

本系统应支持国产化或开源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包括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系统应支持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
- 2) 系统应支持达梦、人大金仓、MySQL 等数据库系统。
- 3) 支持以下浏览器访问系统： Chrome、Firefox、Safari、Microsoft Edge 等。
- 4) 中间件需支持 Tomcat、东方通等。

五、项目实施要求

在系统建设期间，建设方要求供应商派遣业务专家提供项目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测试、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以确保 ERP 系统的高效实施和顺利运行。供应商必须提供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管理体系：卖方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描述项目管理体系中的主要管理思想。
2. 项目进度计划：卖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书中需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测试、初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终验收等里程碑环节，项目计划中的时间单位为周。
3.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卖方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卖方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风险控制体系。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员充分掌握系统的操作和技术维护能力，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计划制定：

培训对象：明确针对不同角色的培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使用人员、系统管

理员、技术人员等。

培训内容：涵盖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业务和技术）、推广实施、运维培训等多个方面，确保知识全面覆盖。

2、培训内容：

操作培训：面向日常使用人员，讲解系统的核心功能和操作流程，确保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系统。

系统管理培训：针对系统管理员，涵盖业务管理和技术维护两部分，确保管理员具备管理和维护系统的能力。

推广实施培训：支持采购方团队在实际业务中的推广和实施能力。

运维培训：培训技术人员掌握系统运维技巧，涵盖日常维护、性能优化、问题排查等。

3、培训内容覆盖：

系统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应用功能、性能调优、代码开发、维护、定制和升级等全方位内容，帮助系统用户全面理解系统的运作和管理。

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和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表，确保培训过程系统化、结构清晰。

4、培训方式：

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如课堂讲授、实操演练、案例分析、问题答疑等，确保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七、验收要求

1、试运行

系统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上线，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 3 个月的整体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或问题并保证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 24 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记录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用户反馈，并进行详细分类和描述，制定问题整改计划，并在试运行结束前完成问题修复。所有试运行期间任何变化都应该更新至知识转移文档中。

2、功能考核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终验。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从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进行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在此期间系统正常运行，稳定性与安全性得到验证。（2）用户接受了系统操作和管理培训，能够熟练使用系统。（3）系统文档（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指南和技术文档）应完整且准确，确保反映系统的真实状态，能够清晰地指导用户和管理员。（4）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应已记录、分类并处理完毕。（5）完成详

细验收报告的编写并通过审核，总结试运行结果、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和最终的验收结论，作为系统正式上线的依据。

3、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自项目承接之日起，须提供三年的技术服务，维护人员应为参与项目建设成员，须提供运维计划与保证措施，在运维期间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响应内容应包括故障解决、技术咨询等服。

八、项目进度要求

1、启动筹备与调研阶段（2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需求调研、需求设计及需求报告相关工作。

2、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阶段（10 个月）：完成“奶业监测预警数据库”、“奶业产销匹配预测及态势研判”、“奶业安全监测预警”、“京津冀奶牛养殖主体智能服务子系统”及“奶牛养殖示范及品牌建设”等模块建设。

3、应用示范阶段（3 个月）：面向规模养殖场及政府管理部门推广智能信息服务产品，开展实地示范应用，收集反馈并持续改进；组织培训与交流活动，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和政府管理部门对于产销信息引导生产决策的认知与应用能力，确保措施有效落地。

4、总结验收阶段（1 个月）：项目成效梳理、总结、宣传，进行项目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农学院

被委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奶业监测预警及智能服务大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完成系统的设计、建设、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目标的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中的内容。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 项目计划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的总体工作周期为____个月，项目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工作：流程梳理与方案编制，工作时间为____个月；

第二阶段工作：基于《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软件系统的功能建设，工作时间为____个月；

第三阶段工作：系统功能验收，工作时间为____个月；

第四阶段工作：系统培训，工作时间为____个月；

第五阶段工作：系统上线；

工作计划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是指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成本。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其中增值税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二) 发票和付款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以上款项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采取分阶段方式进行支付：

-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凭乙方的合法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65%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开展项目流程梳理和方案编制工作。
- 2、终验款：项目终验后，凭乙方的合法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35%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3、在各个付款阶段乙方完成本阶段主体工作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针对本阶段已经通过验收的内容分别支付对应的验收款项。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详见本合同《双方责任》、《项目实施》章节中的规定。

六、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验收工作并支付各期款项。

如果甲方发生未按时完成验收和确认工作，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及甲方对项目交付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成立以公司领导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部门的项目推进工作。

- (3) 营造积极的实施环境，在各实施阶段协调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工作配合，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

- (4) 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 (5) 负责提供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硬件系统，乙方负责评估和确认。

- (6)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验收和确认。

- (7) 甲方指定本单位信息专员或项目对接人和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甲方确认已经对本方人员进行了充分授权，其签字、邮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责任：

- (1)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 (2) 负责甲方使用单位的软件安装、培训、维护、更新、升级服务。
- (3)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与甲方共同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 (4) 与甲方项目小组保持密切联系,随时解决发生的问题。

3、关于甲方不可聘用乙方在职或离职员工的规定

甲方同意并保证:甲方及关联企业、系统最终使用单位,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聘用乙方及乙方服务团队中的任何在职或离职人员(离职3年以上的人员除外),或者接受上述人员以个人或第三方企业员工等途径和方式提供的服务。并应在知晓或者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辞退该人员(以个人或第三方企业员工的途径和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需主动拒绝该服务)。甲方如有违反视为合同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并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依旧违反的,则甲方同意按照该人员在甲方最近一年度薪酬和从乙方或乙方服务团队离职前一年度的薪酬(工作不满一年的按最近一个月的月薪酬乘以12计算)此两者中最高者的5倍向乙方支付特别赔偿金。此赔偿金不受本合同违约金额限额的约束。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履行的完毕或提前终止、解除而终止。

八、项目执行

(一) 项目实施

1、甲乙双方组成项目联合工作组,共同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指派足够的、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参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业务顾问、实施工程师、技术研发工程师)。

甲方须在项目实施开始前提供双方认可的硬件环境、以及项目实施办公环境。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在联合工作组中配置相关岗位和人员,并确保其成员的个人工作能力和充裕的信息化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以及系统最终使用单位,均需要按照确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各自的工作和任务。

2、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内容增加、需求调整、个性化开发工作量超出等原因而导致乙方项目成本增加的,累计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3天以上的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执行的费用标准对乙方进行费用补偿。

4、甲方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按时组织并完成本阶段的验收工作,以保证下阶段工作按时顺利开展。因甲方验收工作延迟、人员工作配合不够、基础数据及初始化问题、系统最终

- 使用单位或第三方单位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则项目执行周期按延迟时间自动顺延。
- 5、因甲方工作延迟、第三方单位工作延迟、项目内容增加或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项目成本增加的，甲方按照本合同执行的费用标准对乙方进行费用补偿。
- 6、项目执行和售后服务期间，如存在乙方非本地服务机构人员到甲方所在地进行现场实施和服务，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培训

- 1、培训对象：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
- 2、培训内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制定。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认，项目验收以甲方出具或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验收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进行，甲方应按期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和上线工作，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拒绝意见且未书面通知乙方延期或者责任不在乙方的，视为乙方自动通过和完成。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方案验收、功能验收（项目初验）、项目终验。具体验收方案和验收方式如下：

1、方案验收

本项目基于乙方标准产品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流程梳理期间，存在合同约定的个性化开发内容的，需同时完成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工作。流程梳理工作结束后乙方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对方案的审定验收工作，在乙方文档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方案》作为本项目技术开发、流程及功能实现、以及项目验收的依据和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并签订《需求变更备忘录》。《需求变更备忘录》做为项目实施的有效附件。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分批对乙方方案内容进行验收。

2、功能验收（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系统技术建模工作后，对甲方的流程负责人、关键用户进行系统流程和功能的讲解及操作培训。甲方使用已经终结的实际业务数据，对系统的功能完整性、逻辑和数据正确性、相关初始设置进行正确性验证。功能验收合格的，甲方签订书面验收报告。此验收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项目验收备忘录机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存在未解决问题，签署验收报告的同时可签署《项目验收备忘录》，明确改造内容和时间要求。再次验收时只针对《项目验收

备忘录》中需改造内容进行验收。

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及时给予解决。对于工作量较大或者发现时间较晚的问题，双方客观协商并给予乙方合理的解决时间，同时适当延长本阶段项目执行周期。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分批对乙方已经建设完成的系统进行功能验收。在功能验收过程中，对于非核心功能、或者独立专项系统（例如统计查询/报表等），如果未完成建设工作或者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另外单独组织专项验收工作，但不影响本阶段验收工作。

甲方完成功能验收后，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甲方在培训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线，因甲方自身原因未上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系统正式上线时间以生产环境中首次操作时间为准。甲方未进行功能验收直接上线的，视为乙方已通过甲方功能验收工作。

3、项目终验（项目总体验收）

系统上线后1个月期满，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项目终验。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终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以《项目建设方案》作为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存在非关键性问题、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实际业务执行原因/第三方原因等，导致系统中局部数据不完整或系统未完整使用等情况，甲方可在《项目终验报告》中进行标注，同时甲方继续完成项目总体验收工作。乙方保证继续配合处理遗留问题。

项目验收备忘录机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存在未解决问题，签署验收报告的同时可签署《项目验收备忘录》，明确改造内容和时间要求。再次验收时只针对《项目验收备忘录》中需改造内容进行验收。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分批对乙方已经建设完成的系统进行终验。

项目中如果涉及接口开发工作和涉及第三方开发单位，在验收工作开始前一周，如果第三方单位无法完成自身工作并提供联合测试和验收环境，或者出现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可在《项目总体验收报告》中进行标注，同时甲方继续完成对乙方的终验工作。乙方承诺待第三方开发单位完成工作后，保证与之进行联调测试工作。

十、运行维护方式

（一）、系统升级及维护

1、甲方自系统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享受12个月的免费基础运维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进入乙方收费服务阶段，甲方和乙方签订《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年度运维服务费用的收

费标准为：累计合同金额×15%，乙方按照年度收取。

甲方未缴纳运维服务费用的视为甲方及最终使用单位主动放弃服务，乙方有权在服务到期日的次日停止所有服务，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提高。甲方已购产品中，对于同一软件主版本号的产品功能，甲方可以免费进行升级。重大版本升级按升级内容缴付升级费用。

3、系统现有业务逻辑和数据逻辑下产生的运行错误，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对系统进行功能新增、功能调整改造、以及业务逻辑或数据逻辑变更等，属于有偿二次开发服务范畴。双方可另外签订开发协议，乙方保证并按质按期完成。

（二）、运维服务内容和方式

项目运维服务：由本项目原有实施团队组成专门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保证服务的延续性。

运维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热线、远程在线服务、现场服务（发生严重故障并需要现场解决的）等多种形式。服务内容包括：基础服务（年度运维费包括的标准服务）和增值服务（收费服务）。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1、基础服务(年度运维费包括的标准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方式或途径
1	软件版本更新	提供最新版本（限同一技术平台）下已采购模块的产品更新，及程序补丁更新；重大版本升级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已购产品功能运行错误修改	系统现有业务逻辑下产生的运行错误和数据错误及时进行免费修改。提供远程、在线、上门等形式解决问题；响应时间：4小时。
3	问题排查	辅助排查错误原因。提供远程、在线形式解决问题 响应时间：4小时。
4	电话咨询	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免费电话咨询。响应时间：即时响应。
5	邮件咨询	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乙方服务中心，服务人员进行及时问题解答。响应时间：8小时。
6	远程支持	乙方服务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对用户进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4小时。
7	产品应用培训	每年免费提供1次为期1天的用户培训。超过则收取培训费用。
8	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	为用户单位提供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定期（每年）主动对系统应用现状进行诊断，并提出系统应用/规划的建设性意见。

2、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描述	收费标准
1	加急上门维护	法定节假日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
2	产品应用培训	超出免费培训次数和时间,收取培训费用。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
3	客户化定制服务	包括:系统界面及样式调整、软件单据工作流调整、软件使用权限、打印格式修改、打印格式增加、统计查询修改、统计查询增加等。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
4	项目定制开发	进行功能/模块的新增、修改等开发工作。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
5	查询及报表定制	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查询或报表。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
6	IT 外包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公司全部或部分专业性 IT 服务。如服务器端系统/硬件的维护;客户端系统/硬件的维护;网络维护;外围外设维护等。	费用视具体项目而定
7	工程师驻场服务	乙方派甲方认可的工程师驻甲方现场,其工作由甲方指派。	费用视具体项目而定

说明:

- (1) 甲方购买乙方基础运维服务后,可以另行购买乙方增值服务;
- (2) 增值服务(收费服务)的收费标准: 2500 元/每人天;
- (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非本地人员到甲方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运行环境

- 1、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建议提供合格的系统运行环境,包括: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网络等。甲方负责生产环境的安全及维护,并做好网络病毒防范、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运行及数据备份等,同时避免发生运行环境异常、已安装软件之间的冲突等问题。甲方对系统用机(服务器)提供专机专用,并配备不间断电源及相关防护措施。
- 2、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和同意,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可使用非乙方软件对本项目数据库进行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间接的链接,不允许使用数据库工具直接对本项目数据库进行增删改操作。乙方不对如上行为后的数据正确性、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
- 3、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项目交付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否则甲方须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4、系统出现问题后,需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例如停止操作等)保护现场,便于系统故障复

现和乙方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十二、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2、除本合同签字实施的行为或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目的所必需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来对待并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法律或财务顾问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3、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国家政府、执法及办事机构、办公和业务窗口、企业等已经采用和公示的、或者在行业内已被获知和使用的公共知识、业务流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算法等。
- 4、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合同。

十三、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本项目上述归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如含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拥有的技术平台、软件产品、功能组件、技术和信息等，则该部分的知识产权继续归属乙方所有。
- 3、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交付物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方本企业自行使用。同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可单方面以任何形式销售、赠与、出租、转让、授权、泄露、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亦同意，甲方在未获得乙方明确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交付物的著作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等著作权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乙方原有技术和产品及同类技术和产品在市场上的任何营销和商业活动，乙方无需因任何原因将获得的销售/服务所得及权益分配给甲方。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内容、资料、技术、技巧、交付作品等（不论是乙方自身拥有或从第三方获取并提供）拥有知识产权或得到相关授权，并不存在已知的受第三方追索的情形。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按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执行进度安排，双方应按时按质完成本方有关任务，如某一方未能按约定（不可抗力影响除外）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本项目的延误，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一方泄露所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的灾害（包括火灾、水灾、意外事故、地震、疫情等），罢工或公司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等。如果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乙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乙方对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的履行的责任，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原被迫中断履行合同的条款。

-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书面等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书面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本合同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 2、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十七、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一）系统：

指在乙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底层技术平台、标准产品和功能组件之上，按照本协议约定

的项目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形成的应用系统。

（二）本项目：

指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事项的统称。

（三）交付物（或产品）：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的“系统”。

（四）开发成果：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个性化内容进行定制开发后，本合同交付的“系统”。

（五）工作日：

指国家所规定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十八、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今后双方基于本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只要在协议中说明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一个附件，就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看待。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被委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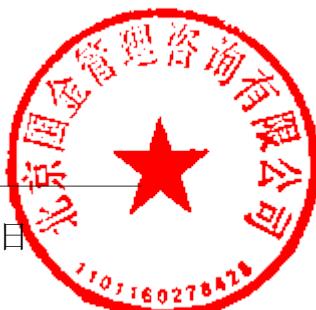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属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属残疾人_合福利性_合单位_属。

属_属于_合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属残疾人_合福利性_合单位_属，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 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 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